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5号

当事人：乌苏市惠舍得丸子汤小锅抓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TW2K82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广隅新城第商服1幢1层03号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马文雄来到乌苏市惠舍得丸子汤小锅抓饭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饭店正常经营，经营者马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委托其哥哥马全程配合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地下室门口调料柜上摆放有：1、洪雅县兴江食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花椒油1瓶，已开封，剩余200ml，净含量：400ml/瓶，生产日期标注为2022.09.09，保质期：18个月；2、邢台红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辣椒油树脂1瓶，已开封，剩余0.5公斤，净含量：1公斤/瓶，生产日期标注为2022.01.01，保质期：24个月，上述二种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检查该饭店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未发现有上述二种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327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使用已超过保质期的二种食品原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

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48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4月22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惠舍得丸子汤小锅抓饭店于2023年6月20日从乌苏市小芮鸡蛋批发店以18元/瓶的价格购进洪雅县兴江食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花椒油1瓶,净含量:400ml/瓶,生产日期标注为2022.09.09,保质期:18个月,当事人已使用200ml,剩余200ml。于2023年11月18日从乌苏市小芮鸡蛋批发店以54元/瓶的价格购进邢台红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辣椒油树脂1瓶,净含量:1公斤/瓶,生产日期标注为2022.01.01,保质期:24个月,当事人已使用0.5公斤,剩余0.5公斤。截至2024年3月27日,洪雅县兴江食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花椒油已超过保质期22天,邢台红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辣椒油树脂已超过保质期86天。当事人于2024年3月27日接受询问调查时,补充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及进货票据,但仍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使用记录,且无法确定食品原料使用数量和次数,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72元(1瓶×18元/瓶+1瓶×54元/瓶=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信息，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信息相符；

6、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已超过保质期花椒油、辣椒油树脂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已超过保质期花椒油、辣椒油树脂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已超过保质期花椒油、辣椒油树脂违法事实以及使用数量、数量及剩余情况；

8、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使用已超过保质期花椒油、辣椒油树脂的事实；

9、提取已超过保质期的二种食品原料外包装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二种食品原料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10、花椒油、辣椒油树脂二种食品原料进货票二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二种食品原料日期，种类、价格的事实。

11、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商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



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购进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在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对店内使用的食品原料进行了全面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制售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花椒油 1 瓶（已剩余 200ml）、辣椒油树脂 1 瓶（已剩余 0.5 公斤）；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花椒油 1 瓶（已剩余 200ml）、辣椒油树脂 1 瓶（已剩余 0.5 公斤）；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